

第一部分

文献纪实

在第 62 届国际图联大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1996 年 8 月 26 日)

李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值此金秋季节，第六十二届国际图联大会在中国首都北京隆重举行。这是国际图书馆界，也是中国图书馆界的一件大事。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大会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对来自世界五大洲的图书馆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图书馆是人类知识的宝库，在保存文化遗产和推动世界文明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中华民族同世界各民族一道，为人类文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发明，曾经加速了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当代国际图书馆事业也得到令人鼓舞的发展。回顾历史，人们有充分理由为世界各民族在促进人类文明发展中所取得的成就而感到自豪！

历史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门槛。知识、信息、文献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图书馆的重要性因此而更加突出。现在，中国政府和人民正致力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我们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倡导科教兴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一切，都加大了图书馆和图书馆工作者的历史责任。中国政府以至全社会，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图书馆和文献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发展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图书馆事业是人类的事业，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是加深相互理解、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条件。我相信，通过这次盛会，来自五大洲图书馆界的同仁有机会广交朋友，交流经验，一定能够把国际图书馆事业推向前进！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为人类社会进步，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祝第六十二届国际图联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

北京图书馆欢庆 85 华诞， 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 李岚清等题词祝贺

秋风送爽，作为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总书库的北京图书馆，今天迎来了新馆开馆 10 周年暨 85 周年馆庆。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为北京图书馆馆庆题词。

江泽民的题词是：保护文明遗产，开发信息资源，服务改革开放，发挥北京图书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李鹏的题词是：开发知识宝藏，汇聚时代信息，加快北京图书馆现代化建设。

乔石的题词是：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把北京图书馆建设成为中国重要的信息枢纽。

李瑞环的题词是：为读者着想。

李岚清的题词是：进一步办好图书馆事业，为振兴中华作更大贡献。

李铁映、薄一波等也题词祝贺。

今天上午，庆典大会在北京图书馆新馆嘉言堂举行。出席庆典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全国政协副主席何鲁丽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刘忠德、白克明、徐文伯、于友先等，一些国家的驻华大使、文化参赞、图书馆馆长等也参加了庆典。

自 1912 年 8 月 27 日，北京图书馆的前身京师图书馆在广化寺正式接待读者，到 1931 年文津街馆舍开始启用，至 1987 年 10 月 15 日白石桥新馆正式开馆，85 年来，北京图书馆作为中国国家图书馆走过了从近代图书

馆向现代图书馆的转化进程。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图书馆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北京图书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全面履行了中国国家图书馆的职责，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近几年来，北京图书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拓展了服务内容和服务领域，改革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注重人才培养，大力发展图书馆自动化，加快了向现代化图书馆的转化。

现在的北京图书馆，建筑面积达 17 万平方米；藏书 2026 万册(件)，其中包括举世瞩目的 163 万册普通古籍和 27 万册善本特藏及 3 万余片甲骨等；年均接待读者 152 万人次，流通图书 650 万册，口头和书面咨询 1 万余次；在现有的 1500 余名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的达 1050 人，占全馆人员的 70%，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668 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 135 人；与世界上 117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000 个图书馆建立了业务联系。北京图书馆已跻身于当今世界五大国家图书馆行列，成为我国的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总书库，也是全国图书馆界的学术中心、编目中心和信息中心。

为充分展示 85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图书馆取得的辉煌成就，北京图书馆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举行了一系列馆庆活动，如首都文化名人纪念笔会、北京图书馆发展战略研讨会等。10 月 15 日馆庆这一天还举办了北京图书馆多媒体光盘系统开通暨连接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第二电子阅览室）剪彩仪式。同时还开办了“北京图书馆馆藏珍品展”、“前进中的中国国家图书馆”图片展、“全国古籍类出版社精品图书展”等一系列展览。

摘自《人民日报》1997 年 10 月 16 日

江泽民视察北京图书馆时强调： 在全社会大兴勤奋学习之风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今天下午在视察北京图书馆时指出，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都离不开知识。我们要在全社会倡导人们多读书，大兴勤奋学习之风。如果 12 亿人民中，读书的人越来越多，大家的知识水平提高了，就会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我们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振兴就大有希望。

下午 3 时，江总书记和随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曾庆红一起来到位于北京西郊的北京图书馆，在馆长任继愈的陪同下，首先来到红厅观看北京图书馆全貌的沙盘模型，听取副馆长周和平关于北京图书馆概况的介绍。

北京图书馆是中国的国家图书馆，前身是始建于 1909 年的京师图书馆。新中国成立后，它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新馆于 1987 年 7 月 1 日落成 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居世界图书馆第四；馆藏文献资料已达 2100 万册（件），居世界图书馆第五；馆舍与馆藏均居亚洲图书馆第一。

目前 馆藏量以每年 70 万册（件）的速度增长。北京图书馆是我国的综合性研究图书馆，是国家总书库，是全国书目中心、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发展研究中心。去年馆庆时，江泽民总书记曾为北京图书馆题词：“保护文化遗产，开发信息资源，服务改革开放，发挥北京图书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江泽民总书记饶有兴趣地先后视察了四库全书库房、馆藏珍品展示室、善本阅览室、中文社科图书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

在四库全书库房和馆藏珍品展示室，江泽民边听取介绍边详细询问馆藏品的收藏、保管情况。在善本阅览室，当江泽民得知北京图书馆以典藏古籍善本闻名，目前有善本书 27 万册(件)，普通古籍 164 万册，殷墟甲骨 35000 片，是世界典藏中文图书最丰富的图书馆时，非常高兴。他兴致勃勃地观看了工作人员制作拓片的现场操作，观看了馆藏的马克思致女儿燕妮的书信原件和恩格斯给拉法格的书信原件。在唐代女诗人鱼玄机诗集原件前，江泽民驻足停留，娓娓道出鱼玄机诗作一首。他还十分认真地观看了馆藏的《明解增和千家诗注》和名人手稿，以及清朝收复台湾后绣制的福建省地图《福建輿图》。

当江泽民步入中文社科图书阅览室时，在场的数百名读者报以热烈的掌声。当他得知北京图书馆实行 365 天“全年候”开放，每天来馆读者达到 8000 多人次时，高兴地说，很好，很好。他来到一个阅览桌前，与同桌阅览的大学生、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等读者亲切交谈起来。他亲切地询问了他们的学习和工作情况，称赞他们好学习、爱读书的精神。他说，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都应该有好学不倦的精神。一个人还是要读点书，知识多了，本领就会增大，精神境界也就高了。大家可能都有这种体会，一进图书馆，思维就会更加活跃起来，各种书籍就会把你引入丰富多彩的世界。江泽民总书记还与读者们就有关教育、经济、科技、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交谈。

陪同视察的有滕文生、孙家正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摘自《人民日报》 1998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图书馆揭牌， 江泽民题写馆名， 李鹏出席并讲话

初秋是北京，阳光灿烂。国家图书馆喜气洋洋地迎来了她 90 岁生日。国家图书馆揭牌仪式今天上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国家图书馆题写馆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他强调，国家图书馆要为科教兴国，提高民族素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李鹏首先代表党和国家向国家图书馆全体员工和专家学者表示祝贺。他说，国家图书馆已经经历了 90 年历程。在这 90 年里，国家图书馆实现了从传统图书馆向现代化图书馆的转变；我们国家也从一个饱受列强欺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发展为初步繁荣昌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

李鹏指出，国家图书馆在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传播现代科学文明等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国家图书馆被誉为“公众终身教育的课堂”是当之无愧的。

李鹏说，人类即将进入 21 世纪。21 世纪是科技高度发达的世纪，也是高度信息化的世纪。他希望国家图书馆能够适应时代的变化，加强自身的改革和建设，特别是要重视图书馆的信息化建设。他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图书馆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从“科教兴国”的战略高度认识图书馆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

揭牌仪式后，国家图书馆举行了庆祝建馆 90 周年纪念大会。刘华清、

吕正操等出席会议。国家图书馆馆长任继愈在会上说，展望未来，国家图书馆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基础业务建设，拓展新的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国家知识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内外图书馆界的合作与交流，尽快推进国家图书馆现代化建设。

国家图书馆是综合性研究图书馆，是国家总书库，承担着为中央国家领导机关，重点科研教育、生产单位，社会公众服务的任务。其前身是始建于1909年9月9日的京师图书馆。1928年7月，京师图书馆更名为国立北平图书馆。新中国成立后，改名为北京图书馆。1998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北京图书馆更名为国家图书馆。截至1998年底，该馆馆藏文献资料已达2160万册（件），居世界图书馆第五位，亚洲第一位。其中该馆尤以典藏古籍善本闻名，其中善本书达27万册（件），普通古籍164万册，殷墟甲骨35000片。国家图书馆现有阅览室30余个，日均接待读者8000余人次。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有关方面负责人孙家正、范敬宜、刘奇葆，以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图书馆代表，一些国家驻华使节和文化官员出席了揭牌仪式。

摘自《人民日报》 1999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文件、规章

公共图书馆系统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

制度试行的办法

（文化部 1988 年 9 月 23 日发布）

为提高公共图书馆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适应图书馆工作岗位的要求，按照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结合公共图书馆系统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试行成人高等教育“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的性质和实施范围

成人高等教育“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是有组织、有目的地对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符合一定条件的业务干部进行上岗任职所要求的图书馆专业知识教育的一种教育证书制度。“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是对已达到图书馆工作岗位要求的大专层次图书馆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也是公共图书馆系统内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其他职务的基本依据之

本办法所指“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范围内试行，并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内适用有效。

二、“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育的对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级公共图书馆在职干部，可申请参加本专业证书的学习：

（一）尚未达到工作岗位所要求大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图书馆在职干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1. 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2. 具有 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3. 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上。

（二）高等院校非图书馆学专业毕业（国家承认其学历的）的图书馆在职干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1. 具有一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历；
2. 图书馆业务工作需要。

三、承办学校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学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委托其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承办，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商定，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委托其他高等院校承办。

四、教学计划和教学环节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学计划，由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制定，各地参照执行。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学环节，与承办学校图书馆专业的教学环节一致。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学习年限，脱产学习不得少于一年，非脱产学习不得少于一年半。

五、课程设置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育的理论教学总学时不得少于 800 学时。设置 8 门必修课，三门选修课。实行学分制。

必修课为：图书馆学、图书分类、图书馆目录、目录学、藏书建设与读者工作、情报学基础、中文工具书、报刊管理。

选修课为：中国书史、科技文献检索、图书馆现代技术。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使用教材及必读书目、参考书目等，以承办学校指定的为主。

六、入学和注册

参加“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学习的图书馆在职干部，须由本单位推荐、经所在文化厅（局）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参加由承办学校组织的文化考核。已具有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不再参加文化考核。文化考核合格者，由承办学校发给入学通知书并注册，同时将注册学员名单报文化部图

书馆事业管理局备案。

文化考核的科目为：政治、语文、历史。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与承办学校商定。

七、考试

本专业所设每门课程学习结束均须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考试不合格的，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应重修重考。

曾参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八五级图书馆学专业考试并取得单科合格者，若参加广播电视大学承办的“图书馆学专业证书”的学习，且该合格科目与本办法规定课程相同者，可免修免考该科目。该科目学分按“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学计划的有关规定计算。

八、证书的颁发

学员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学分，并经审查合格者，可发给成人高等教育“图书馆学专业证书”。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由文化部成人教育办公室统一印制，各承办学校盖印，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验印，由承办学校颁发，并报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备案。

九、其他

在本办法下达之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试办的“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学班，如与本办法不符合者均按本办法予以调整。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公共图书馆系统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学计划

根据我部《公共图书馆系统“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此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

通过“图书馆学专业证书”的教学，使学员在原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达到本岗位所要求的图书馆学专业的大专学历水平。

二、课程设置

本专业证书教育,根据培养目标和图书馆工作的需要设置课程。实行学分制。

课程设置为:8门必修课。3门选修课,可任选其中一门课程。一次结业作业。总学时不少于800学时。

各门课程及学分列表附后。

三、教学方式

“图书馆学专业证书”教育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教学方式可采取录音、录像为主的授课方式,结合面授、函授、自学方式进行教学;也可采取直接面授的授课方式,结合辅导自学方式进行教学。

结业作业安排在全部理论课学习结束之后,学员写出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考核合格者给予学分。

四、结业

学员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总学分累计达到90学分、经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准予结业并发给“图书馆学专业证书”。

图书馆事业管理局

1988年9月25日制订

课程设置与学分表

	课程设置	理论教学 总学时	学分	考核	备注
必修 课	图书馆学概论	80	8	考试	
	图书分类	120	12	考试	
	图书馆目录	80	9	考试	
	目录学	80	8	考试	
	藏书建设与读者工作	80	9	考试	
	情报学基础	80	8	考试	
	中文工具书	120	10	考试	
	报刊管理	100	9	考试	
	结业作业		10		
	小 计	740	83		
选修 课	中国书史	100	9	考查	
	科技文献检索	100	9	考查	
	图书馆现代技术	100	9	考查	

关于公共图书馆加强 查禁书刊管理的通知

（文化部 1989 年 10 月 9 日）

为了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书报刊、音像市场的有关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图书馆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中的作用，做好图书馆收藏的已被查禁的书刊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公共图书馆作为书刊的流通和收藏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对馆藏中查禁书刊的管理，既要坚决、认真地进行清理，又要严格掌握政策，把清理整顿工作做好、做细。

二、各级公共图书馆在接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查禁书目后，必须立即检查馆藏，将书目所列书刊下架封存，不再提供借阅。如确因工作需要提供查阅，须出具有关证件和证明，并经图书馆负责人审批，必要时须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方能提供阅览。

三、近期内各级图书馆要根据有关查禁书刊文件的精神，进行一次自查。如发现内容属于查禁范围的书刊，应暂停借阅，并及时向文化主管部门反映，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定后再做处理。

四、为了保存样本，供研究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图书馆收藏的查禁书刊，只封存，不上缴，不销毁，亦不做技术处理。其他部门不得收缴图书馆的藏书，如遇特殊情况，需报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图书馆按规定上缴。